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及恢復買賣

業績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營業額	4	19,686,234	16,207,050
售出股本證券成本		(17,029,332)	(9,125,23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收益		(20,616,567)	11,441,4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9,360,000)	—
毛(損)/利		(27,319,665)	18,523,253
其他收入	5	479,638	107,456
行政開支		(13,133,048)	(4,985,261)
其他經營開支		(2,500,088)	(1,141,550)
融資成本	6	(18)	(1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2,473,181)	12,503,883
所得稅	7	—	—
年度(虧損)/溢利		(42,473,181)	12,503,88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	(42,473,181)	12,503,88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之 每股盈利	9		已重列
— 基本		(19.2)港仙	6.7港仙
— 攤薄		(19.2)港仙	6.7港仙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u>(42,473,181)</u>	<u>12,503,883</u>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u>(1,725,000)</u>	<u>—</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u>(1,725,000)</u>	<u>—</u>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u>(44,198,181)</u></u>	<u><u>12,503,883</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u>(44,198,181)</u></u>	<u><u>12,503,883</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2,134	101,69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815,000	17,995,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735,000	20,820,000
	<u>28,232,134</u>	<u>38,916,697</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9,608,810	30,398,457
收購投資訂金	5,000,000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888,999	5,925,6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206,869	22,187,585
	<u>89,704,678</u>	<u>58,511,676</u>
資產總值	<u><u>117,936,812</u></u>	<u><u>97,428,373</u></u>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94,200	1,630,200
股份溢價	–	48,838,530
繳入盈餘	124,403,873	61,305,993
股份付款儲備	6,254,718	6,133,463
可供出售公允值儲備	–	–
累計虧損	(18,850,009)	(20,840,527)
股權總額	<u><u>114,302,782</u></u>	<u><u>97,067,659</u></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34,030	360,714
負債總額	<u><u>3,634,030</u></u>	<u><u>360,714</u></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u>117,936,812</u></u>	<u><u>97,428,373</u></u>
流動資產淨值	<u><u>86,070,648</u></u>	<u><u>58,150,962</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14,302,782</u></u>	<u><u>97,067,659</u></u>

附註：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作出修訂，按公允值列賬（如有）。

2. 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運營有關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有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撤銷金融負債（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二零一零年改進

採用此等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此等財務報表當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有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列（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2. 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有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財務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用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六個（二零一零年：四個）呈報業務分部。由於各業務分部從事投資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門及澳洲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故各業務分部分開管理。以下概要簡述本集團各呈報業務分部之營運。

上市投資

該類別下有三個呈報業務分部，即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公司、投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一間上市公司及投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一間上市公司。該三個業務分部主要收入淨額來源為出售上市證券之收益及股息收入（如有）。

非上市投資

該類別下有三個呈報業務分部，即投資於香港、中國及澳門之非上市公司。該三個業務分部主要收入來源為投資之股息收入或非上市投資對手方提供之保證回報。

分部業績指各業務分部之年度（虧損）／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方法。分部業績不包括利息收入等其他收入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等未分配公司開支。

3.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以分配及評估年內分部表現所獲提供有關本集團呈報業務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上市投資			非上市投資			總計 港元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澳洲 港元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澳門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17,046,234</u>	<u>-</u>	<u>-</u>	<u>-</u>	<u>2,640,000</u>	<u>-</u>	<u>19,686,234</u>
分部業績	<u>(10,588,315)</u>	<u>(668,724)</u>	<u>(8,866,963)</u>	<u>-</u>	<u>(6,720,000)</u>	<u>-</u>	<u>(26,844,002)</u>
減值							-
利息收入							3,975
利息開支							(18)
折舊							(152,709)
未分配收入							-
未分配開支							<u>(15,480,427)</u>
年度虧損							<u>(42,473,181)</u>
分部資產	53,462,985	4,687,845	8,272,980	-	12,375,000	5,000,000	83,798,810
未分配資產*							<u>34,138,002</u>
資產總值							<u>117,936,812</u>
分部負債	-	-	-	-	-	-	-
未分配負債							<u>3,634,030</u>
負債總額							<u>3,634,030</u>
資本開支	-	-	-	-	-	-	-
未分配資本開支							<u>-</u>
資本開支總額							<u>-</u>

*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30,206,869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1,682,134港元。

3. 分部資料 (續)

	上市投資		非上市投資		總計 港元
	香港 港元	澳洲 港元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10,927,050</u>	<u>—</u>	<u>—</u>	<u>5,280,000</u>	<u>16,207,050</u>
分部業績	<u>(2,585,226)</u>	<u>15,896,435</u>	<u>—</u>	<u>5,280,000</u>	18,591,209
減值	—	—	(107,000)	—	(107,000)
利息收入					39,500
利息開支					(15)
折舊					(172,586)
未分配收入					—
未分配開支					<u>(5,847,225)</u>
年度溢利					<u>12,503,883</u>
分部資產	31,253,514	17,139,943	—	26,100,000	74,493,457
未分配資產*					<u>22,934,916</u>
資產總值					<u>97,428,373</u>
分部負債	—	—	—	—	—
未分配負債					<u>360,714</u>
負債總額					<u>360,714</u>
資本開支	—	—	—	—	—
未分配資本開支					<u>—</u>
資本開支總額					<u>—</u>

*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22,187,585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101,697港元。

4. 營業額

本集團從事股本證券投資。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售出股本證券	17,046,234	10,927,050
投資收入	<u>2,640,000</u>	<u>5,280,000</u>
	<u>19,686,234</u>	<u>16,207,050</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股息收入	475,663	67,956
利息收入	<u>3,975</u>	<u>39,500</u>
	<u>479,638</u>	<u>107,456</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u>18</u>	<u>15</u>

7. 所得稅

由於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有關除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與因採用香港稅率產生之理論數額差別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42,473,181)</u>	<u>12,503,883</u>
按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7,008,075)	2,063,140
稅務影響：		
毋須納稅收入	(514,739)	(3,511,842)
不可扣稅之開支	3,605,306	757,920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3,966,631	664,723
產生自臨時差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	<u>(49,123)</u>	<u>26,059</u>
稅項開支	<u>-</u>	<u>-</u>

概無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之稅項開支或抵免。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42,473,181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12,503,883港元）。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9. 每股盈利(續)

(a) 基本(續)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已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42,473,181)</u>	<u>12,503,88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0,842,245</u>	<u>186,896,667</u>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u>(19.2)港仙</u>	<u>6.7港仙</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悉數獲兌換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本公司有一種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可能按公允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年度平均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再將上述計算得出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已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42,473,181)</u>	<u>12,503,88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0,842,245</u>	<u>186,896,667</u>
就以下項目調整：		
— 購股權	<u>—</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0,842,245</u>	<u>186,896,667</u>
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u>(19.2)港仙</u>	<u>6.7港仙</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9,6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2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1.48%。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淨虧損約為42,4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12,5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零）。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之投資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仍然主要於香港及全球其他主要證券市場從事上市投資以及非上市公司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增加乃由於

- (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減少約32,050,000港元，
-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增加9,360,000港元，
- (iii) 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估值約1,840,000港元，
- (iv) 因獲取法律意見而導致法律開支增加約3,330,000港元及
- (v) 行政開支隨本集團之業務拓展而增加。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0,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18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6,0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150,000港元），顯示本集團擁有充足之流動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乃以港元、人民幣及澳元計值。本集團之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人民幣及澳元之波動並於需要時採取合適措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及採取任何正式對沖政策。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其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112港元之價格發行32,600,000股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之包銷協議按每股股份0.07港元之價格發行831,4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之股份已按每10股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合併。

本公司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八名全職僱員。

本公司視員工為與本公司同步成長之寶貴資產，故本公司對彼等非常重視。本公司透過提供多元化培訓，當中以個人發展及工作技能為重點，藉此鼓勵員工於各自之職位上精益求精。本公司亦為不同階層員工籌辦工作坊，以提高團隊精神及士氣。本公司會按本公司業績及員工表現及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向員工發出獎賞。

員工成本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5,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00,000港元）。

訴訟

於年結日後，本公司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接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東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發出之原訴傳票（訴訟編號HCMP 447/2012），關於其尋求（其中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1條及第152FA條申請頒令查閱本公司文件（「該申請」）。該申請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聆訊，及法院已駁回張先生作出之該申請，並頒令彼須按以下方式支付該申請之法律費用：(i)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支付予本公司；及(ii)按共同基金基準（較訴訟各方對評基準之比例為高）支付予本公司之三名執行董事。

張先生有權根據香港高等法院之規則上訴。除非張先生向法院獲得延長時間，否則彼於上訴法院提交上訴通知書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展望

我們認為，在美國經濟尚未實現復蘇，歐洲債務問題尚未有效解決的情況下，國際經濟環境持續動盪的局面還會在相當時間內繼續，國際大宗商品和資源性商品的價格也會出現較大的波動，世界經濟前景仍不明朗。而中國國內，勞動力成本已顯著上升，通脹持續，加上國際需求低迷和匯率上升等因素，已使出口產業嚴重受阻；內需則因社會保障系統的缺陷和經濟結構等歷史問題，尚未成為拉動經濟發展的主要力量；投資的刺激作用在上一輪大規模實施後，已再難發揮原有的作用；再考慮到中國經濟的對外依存度頗高的事實，我們謹慎地估計，中國經濟的發展速度將會逐漸減慢。

儘管如此，我們仍然認為，包括中國在內的新興國家的經濟較發達國家仍然會持續增長，並帶來更多的投資機會；故此，我們積極努力地關注與內地經濟發展密切相關的能源、金融服務和高端消費品等領域的各種投資機會，並已在上述領域進行了多項專案的可行性研究和洽談，公司管理層相信，一旦得到落實將極大提升集團的投資表現。

在世界經濟和國際金融不穩定的大環境下，不可避免地增加了各種投資和投資工具的不確定性，給公司的投資決策帶來更大的困難，但同時也是對公司管理資產能力的新挑戰。為此集團將繼續加大風險控制力度，密切關注影響投資組合專案的各種因素的變化，及時有效地調整投資組合，並審慎甄選和審核投資專案，力求在複雜的形勢中實現較好的投資回報，並最終有利於為投資者實現長期的資本增值目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審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並採納該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項下所有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以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以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古兆勛先生、陳玉生先生及陳亞民教授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古兆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報」）。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等同本公司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數目。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登。二零一一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代表董事會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威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永東先生、朱威廉先生及馮舜華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岩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古兆勛先生、陳亞民教授及陳玉生先生。